

## 想到就说

一种连我们自己都未必意识到的、却普遍存在的中老年人格心理，被美国著名心理学家爱利克·埃里克森一语点透。那便是“传承感”。从狭义的层面，埃里克森郑重提示，正因为有了传承的动机，中老年人更愿意努力工作，为的是使自己的后代过上更美好的物质和精神生活。如果从拓展的、广义的层面论，中老年、特别是老年人的传承感，还不仅仅指向自己的家庭和后代，更会向除家族以外的、更为宽泛的组织机构与社会面延伸。

什么是“传承感”？相信许多人都不难凭借各自的经验作出解释。大凡有所历练、有所积累、有所感怀的人，谁愿意将毕生的积蓄——包括物质的和非物质的，随一把老骨头灰飞烟灭？除非胡天野地的所谓浪子——且慢，即使浪子回头的瞬间也有贵如黄金的辉煌，在肉身一步步趋向寂灭的时候，同样渴望交出一份可以传递

# 传承是一种人格

文 / 姜龙飞

的无形资产。它，就是你发衰齿摇时的犹有不甘、白发苍苍时的夙愿未竟；就是在你即将步入垂暮，却无奈地止步于下一代的茫然、漠视乃至轻蔑面前，不得不将某种技能学识或者处世积累紧锁秀囊的尴尬。是的，传承感唯有面对流逝的时间才会逆势飞扬，只有遭遇“代沟”、断层和叛逆时，才会爆发破壁的焦灼与冲动，哀叹时不我待。严格说来，最适合传承的年龄开始于一个甲子以后，智慧满溢，定力十足，但来日无多。仿佛有一丝断裂的绝望正漾过地壳，细碎的响动预示着一场有地震的到来。年龄的阻隔和代际的疏离，是激发传承感膨胀的强大推力，越是趋近生命的终点越是强烈。而早期，它还在未知天命的门槛前长久徘徊，潜滋暗长，低调朦胧，不易被我们察觉和重视。

在中国传统文化中，传承被视为一种孝道、责任和使命。孔子曰：“父在观

其志，父没观其行，三年无改于父之道，可谓孝矣。”在孔夫子眼里，“孝”这个字，不是简单的赡养与侍奉，不是生物的一簞食、一瓢饮，它实际上还承载着守道忠君的政治教化功能，具有强烈的意识形态色彩，位列孝道之首。而在埃里克森的观察中，传承是一种人格，而非使命。它以血缘传承（繁衍子嗣）、姓氏传承（延续种姓）为基本架构，具有生物学的人格意义，并不偏激地受制于后天赋予的社会使命。它不是政治的附庸、权贵的布道，离开了控制与支配便无以蓄其志；也不是富豪的遗产、望族的规训，离开了金钱和欲望便无以塑其形。而是谁也垄断不了的氧原子，弥漫在一体共享的空气中；是大众追慕的香雪海，芳菲在漫无边际的旷野间。传承感与生俱来，本能地潜在所有人的生理与心理之中，随思维的发育而发育，随体能的衰减而成熟，并以

包括、但不仅限于生物学方式的多种载体发散表达。诸如知识的方式、技能的方式、文化的方式等等。它所追求的，是希望自己在离开或永世之后，仍以某种形式融入下一代，将自己毕生获得的智慧和经验，全部或部分地传与后人分享，最大程度地体现自己存在过的价值，从而实现个体生命在某种意义上的“活着”。

埃里克森的生命发展阶段论，是他献给人类社会最重要的贡献之一。其中，他把生命行走的最后一段旅程，界说为“获得完美感而避免失望感”的阶段，而传承感的实现与否，便是衡量完美抑或失望的一道重要的分水岭。在传承中永生，无论是作为信念留存还是作为行为延续，都是老年人——不，岂止老年，而是所有族群中的每一个成年人心理发展的必然归宿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谁又不是既活在当下，又活在过去与未来？毋庸讳言，真正能够完美离去的老人不多，甚或寥寥；然而，体验着酸涩苦涩却回甘绵长的生命滋味，溘然仙逝的老人则很多很多。

## 何时入住养老院比较好

文 / 杨光裕

人到了七八十岁，各种疾病接踵而来，买汰烧能力越来越差，周边没居民食堂，子女又不在身边，怎么办呢？请个居家阿姨固然是个办法，但日子一长，由于个性和习惯的差异，总觉得不尽如人意，于是想到了去养老院，但为了省钱，又犹豫不决，迟迟拿不定主意。只得靠着拄着拐杖，每天吸氧气度日。勉为其难，苦度光阴。

最近，我同年届84岁，患有老慢支哮喘的老伴住进了由宋庆龄创建的上海中福会养老院。这家养老院设有健身房、保健站、影视厅（每周放两次电影或演出）、保健讲座、琴棋书画室。四周绿树掩映，小桥流水，花香扑鼻，隔壁就是中山医院青浦分院，治病非常方便，每天有专人帮你打扫房间，护理人员一见面，就笑颜逐开地叫你“爷爷、奶奶”，十分亲切温馨，像在自己家里一样。30来平方米的单人房，月租7千多元，加上两人伙食费每月两千多元，加起来共一万余元，还承受得了，如果子女资助一点，更是衣食无愁，碗也不要你洗，每天过的像神仙一样的生活。距市区32公里，但有公交班车，三四个钟头，可打来回。

《于无声处》的编剧、著名作家宗福先的小学老师张汝襄身体硬朗、思路清晰、表达流畅，尽管年逾八旬，因为不愿意给子女添负担，几年前她把自己的房间租了出去，拿着房租住进了长宁区一家医院附属的养老院。她说：“趁自己身体好的时候熟悉环境，胜过以后走不动了再进去，生活不方便。”当然，入住养老院，子女不宜提出，否则，老人以为你是扔包袱，他（她）要不开心。

退休后，先潇洒旅游、玩乐几年，如果体力渐衰，就可求助合适的养老院，予以关爱照料，颐养天年。

居家养老，固然是个办法，如果子女不在身边，入住养老院，也是一个明智的选择。



关注“新民银发社区”，就是关心自己，关心父母，关心父母的父母



新故相推 日生不滞（书法）

袁继先（74岁）作

感情的趣味，在寻找中发展；爱情的魅力，在苦难中发达。

固守，要用技巧表现；感觉，要靠心灵发现。

用心看风景，处处有美景；用耳听风向，事事明方向。

实实在在，容易生存；平平庸庸，最易淘汰。

目标，要用心去追；目的，须靠心机能求。

爱恋最纯是初恋；初恋最真难成功。

委屈，是成长的基础；挫折，是成功的基石。

草木，要用冷水浇大；青春，都是热

## 老人老话（五十九）

文 / 张大成

血写成。

每一片树叶，都有绿梦；每一个孩子，都有美梦。

树的绿梦，离不开阳光雨露；孩子美梦，靠的是家教读书。

清白做人，人就一生平安；清俭持家，家有一世幸福。

清廉从政，两袖清风留英名；清心从教，一身清气育精英。



我爸我妈

## 给母亲夹菜的幸福

文 / 高明昌

五点半，我和我妈，最小的妹妹一起吃饭。

我给母亲夹了一块红烧肉，顺便说了一句：妈，这是你吃得掉的。说完就往母亲的碗里塞去。小妹妹看见了，笑笑，说：阿妈，你的儿子真好，老是给老娘夹菜。

老娘微笑着，有时也嘿嘿，有时看上去吃得很香。

妹妹说这样的话，已经无数次了。有一次吃饭，我给母亲夹菜过后，她又说话了：昨天晚上，我还在给老妈讲：阿妈，你真开心，养的儿子一直给你夹菜。

妹妹说这话时，我的心里总是有一阵子激动的。这个激动既上头又上心，所以瞬间感觉自己的血在往上涌，涌得厉害；所以当我说，给老娘夹菜是应该的话时，那声音低微而又颤抖的，因为对于母亲，夹菜是远远不够的。

有一次烧霜打的青菜，我上灶，母亲烧火，我对母亲说好了，理由是霜打，

一烧就酥。吃饭时突然发现，这菜烧嫩了，菜板还没有酥透，我想给母亲夹菜了，筷子伸出又缩回，心里在检讨，心想：下次一定随了母亲吃酥的菜的习惯，叮嘱自己别忘记。

母亲是不计较的，即使你夹了不酥的菜，母亲也会吃的，而且一定当酥的菜吃的，而且一定会吃光。所有母亲都会这样做，因为这是自己儿子夹的菜。对于儿子的爱，母亲向来视如珍宝，关键是儿子做得怎样？

我回去了，早晨或者中午来到了菜市场，我的眼睛最先扫视的是父亲应该吃的菜，接下去要看的是母亲喜欢吃的菜，母亲喜欢吃的菜真不多，我只好东走走，西跑跑，走了半个小时，脚头依旧很轻盈，感觉这样的挑菜身体不累，心里也不累。

回到了母亲身边，把买的东西往门口一放，母亲走了过来，我与母亲一起拣菜了，突然看见一群蚂蚁抬着我们吃

## 寻找老同学

我们是原上海杨浦区眉州中学67届(5)班学生，目前已联络并相聚到28位同学。尚有：奚钰、王以华、潘琼芬、顾玉英、陈启博、顾玉峰、周精诚、许吉祥、杨健生、黄怡、王哥成、张振声、诸忠妹、倪盛凤、房遇根、蒋杏月、孙云娟、崔宗琳、黄淦荣、赵丛慧等同学未能取得联系。意欲和老同学联系的，可打陈同学电话：13162501105；蒋同学：13916354012

留给子孙，不是家产是家训；留给自己，不是为己是为他人。1175、千万别生气，生气的脸很可怕；千万莫惹事，惹事的嘴很可恨。

行得正，才能走得远；干得好，方可坐得稳。

不同的雨，淋湿了才明白；很多的理，碰壁了才铭心。

生活要比艺术丰富；八卦总比学术精彩。

靠得太近，会影响别人；离得太远，要失去亲人。

年少自信，犯错几率大；中年自信，成功概率高。

剩的芦荟渣在缓慢行进，那样子很壮观，很肃穆。看着就感觉人的感动有时就是一种景象，是一种景象表示的一种隐喻，这隐喻触动了我。

前天晚上，母亲的二女儿给家里带来了几样菜，其中一只红烧蹄膀，烧饭时，我们将蹄膀在饭锅里炖了一下，起锅时，看见起皱的猪皮红彤彤、亮晶晶、酥软软，我用筷子夹了一块，送到了母亲碗里，叮嘱母亲：阿妈，你吃吧，多吃一点没有关系的。

母亲十分听话，比我小时候要听话。

每一次的吃饭，都与母亲同桌，所以总是有机会给母亲夹菜，机会是母亲赐予的。这些菜啊，有些菜是我挑的、洗的、烧的，有些菜是母亲的女儿送来的，我只是重新暖了暖。而我每一次的夹菜都让妹妹表扬了，每一次的表扬都是激动，每一次激动都在洗净我灵魂中的每一个斑点。我觉得自己越来越像个儿子，像个母亲的儿子，这很重要。

重要的是我有激动，这激动我给了母亲，母亲又立即还给了我。